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实施债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积极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，能够减轻公司偿债负担、改善财务状况、提高经营效率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将继续实施债务重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。公司针对实施债务重组的规模进行预计，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能够便利后续相关事项的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